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日期	110. 2. 25
編 號	4287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承辦人：張美鳳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058
傳真：(02)22557926
電子信箱：AH4971@ntpc.gov.tw

220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2段37號11樓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醫字第1100302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建議回條1份

主旨：有關衛生福利部為因應醫師設立僅提供外展式醫療服務(如居家醫療)機構之需求，刻正研議「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2條修正草案，若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110年3月5日前，依附件格式提供意見，逕復該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2月17日衛部醫字第1101661083號函辦理。
- 二、旨揭修正草案預訂新增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2條第2款第6目「居家醫務所：指醫師、中醫師、牙醫師為專門辦理至病人居(住)、生活場所從事診療業務，所設立之機構。」，若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免備文逕寄至mdyj318@mohw.gov.tw。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
副本：

局長 陳潤秋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因應不提供門診僅提供至病人居(住)、生活場所診療業務需求之修正建議回條

單位：

連絡電話：

電子郵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建議
<p>第二條 醫療機構分類如下：</p> <p>一、醫院：</p> <p>(一)醫院：指設有一科或數科診療科別，每科均有專科醫師之醫院。</p> <p>(二)慢性醫院：指設有慢性一般病床，其收治之病人平均住院日在三十日以上之醫院。</p> <p>(三)精神科醫院：指設有病床，主要收治罹患精神疾病病人之醫院。</p> <p>(四)中醫醫院：指設有病床，主要從事中醫診療業務之醫院。</p> <p>(五)牙醫醫院：指設有病床，專門從事牙醫診療業務之醫院。</p> <p>(六)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醫院：指設有病床，專門收治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業務之醫院。</p> <p>二、診所：</p> <p>(一)診所：指由醫師從事門診診療業務之處所。</p> <p>(二)中醫診所：指由中醫師從事中醫門診診療業務之處所。</p> <p>(三)牙醫診所：指由牙醫師從事牙醫門診診療業務之處所。</p> <p>(四)醫務室：指依法律規定，應對其員工或成員提供醫療衛生服務或緊急醫療救護之事業單位、學校、矯正機關或其他機關(構)所附設之機構。</p> <p>(五)衛生所：指由直轄</p>	<p>第二條 醫療機構分類如下：</p> <p>一、醫院：</p> <p>(一)醫院：指設有一科或數科診療科別，每科均有專科醫師之醫院。</p> <p>(二)慢性醫院：指設有慢性一般病床，其收治之病人平均住院日在三十日以上之醫院。</p> <p>(三)精神科醫院：指設有病床，主要收治罹患精神疾病病人之醫院。</p> <p>(四)中醫醫院：指設有病床，主要從事中醫診療業務之醫院。</p> <p>(五)牙醫醫院：指設有病床，專門從事牙醫診療業務之醫院。</p> <p>(六)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醫院：指設有病床，專門收治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強制治療業務之醫院。</p> <p>二、診所：</p> <p>(一)診所：指由醫師從事門診診療業務之處所。</p> <p>(二)中醫診所：指由中醫師從事中醫門診診療業務之處所。</p> <p>(三)牙醫診所：指由牙醫師從事牙醫門診診療業務之處所。</p> <p>(四)醫務室：指依法律規定，應對其員工或成員提供醫療衛生服務或緊急醫療救護之事業單位、學校、矯正機關或其他機關(構)所附設之機構。</p> <p>(五)衛生所：指由直轄</p>	

市、縣（市）政府設立，辦理各該轄區內有關衛生保健事項之處所。

(六)居家醫務所：指醫師、中醫師、牙醫師為專門辦理至病人居（住）、生活場所從事診療業務，所設立之機構。

三、其他醫療機構：

(一)捐血機構：指專門從事採集捐血人血液，並供應醫療機構用血之機構。

(二)病理機構：指專門從事解剖病理或臨床病理業務之機構。

(三)其他：指執行其他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而由醫師辦理醫療保健業務之機構。

市、縣（市）政府設立，辦理各該轄區內有關衛生保健事項之處所。

三、其他醫療機構：

(一)捐血機構：指專門從事採集捐血人血液，並供應醫療機構用血之機構。

(二)病理機構：指專門從事解剖病理或臨床病理業務之機構。

(三)其他：指執行其他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而由醫師辦理醫療保健業務之機構。